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對於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票代碼：1656）

（新加坡股票代碼：I07. SI）

補充公告

茲提述之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分別於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12日及2019年02月01日就下列事項發出公告（「公告」）：（一）北京鈞義志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鈞義」）（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收到一份由王禹先生就該指稱貸款和據稱擔保向北京東城區人民法院提出之民事傳票，以及（二）經本公司調查表明，段紅星先生（「段先生」）在北京鈞義任職期間可能存在違規越權行為或挪用本集團資金的行為（「潛在違規越權行為」）。本公司願意提供下列與公告相關的補充資訊。本公告是對公告的補充，應連同公告一起閱讀。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中使用的術語應與公告中該術語的含義相同。

董事會經研究認為：

- (a) 儘管指稱貸款和據稱擔保以及潛在違規越權行為，均涉及到本集團的同一位前高級經理人員，即段先生，但在不同的情況下是兩個不同的事項。
- (b) 指稱貸款和據稱擔保以及潛在違規越權行為都是個別事件，均是由於管理層凌駕於本公司內部控制之上造成的。不過，董事會確認已有適當及充分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
- (c) 挪用公款金額約為7.6百萬人民幣（相等於約1.5百萬新加坡元）是由於段先生潛在違規越權行為所致，但挪用公款金額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
張子鈞先生
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2019年0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子鈞先生及孔德揚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汕錯先生（主席）、蘇明慶先生及陳順亮先生。